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 的独立意见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通过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，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结合该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，该所能胜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。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 宁 王 文 胡耘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